合同条款

合同书（格式文本）

甲方（采购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成交方）：上海标济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根据 CJJ99-2017《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对新吴区桥梁进行结构定期检测，排查城市桥梁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桥梁安全通行。

成交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柒仟肆佰柒拾壹元叁角；人民币（小写）487471.3 元

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检测期要求：60 天内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质量要求：全面、真实，满足规范要求。成果要求：根据 CJJ99-2017 出具检测报告；根据住建部《关于开展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出具隐患排查报告。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服务响应时间：3 小时内到达现场。

服务地点和方式：检测地点：清单范围内的新吴区各桥梁。

服务支付步骤和办法：

违约责任：检测期误期违约金：合同总价的 0.5‰/天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 2026 年桥梁及高架声屏障结构定期检测项目服务协议。

其他事项：/。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代理机构一份。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成交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乙方户名：上海标济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头支行

乙方账号：32498908010164016

见证方：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

2026 年 9 月 24 日

2026年桥梁及高架声屏障结构定期检测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采购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上海标济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甲方）所需2026年桥梁及高架声屏障结构定期检测项目（项目名称）经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上海标济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乙方）为（标段：一标段）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214-HXGW-G2026-0026）；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二、标的名称与数量（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肆拾捌万柒仟肆佰柒拾壹元叁角

（小写）：487471.3元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提交全套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最终服务期结束且决算审计结束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后付至审定价的100%。由于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实际付款进度还需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执行，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利息和滞纳金。每次支付，乙方均需提供正式等额税务发票。

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可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项目第一次请款时一次性扣回。当期付款金额不足抵扣的，在下期请款款中进行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毕。支付预付款的，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预付款担保（银行保函或保证金）。如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无法提供预付款担保，或者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不提供预付款。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内（以全部桥梁检测完毕为标准）完成，并按甲方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六、安全：

在桥梁检测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要求：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第4部分“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内容；

2）对桥梁安全性能检测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中标后，甲方将向乙方免费提供与履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公布。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履行检测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包括检测必需的道路交通管制方面的协助。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乙方按约定提交的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等，甲方应及时审批验收。

按本合同第十三条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有对乙方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力，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甲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参与本项目全过程的监督、协调、沟通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按本次检测评定结果和技术规范的规定需要对部分桥梁进行特殊检测，甲方将优先考虑乙方，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约定。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将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面负责。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省市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在签订合同之后，向甲方提交本工程检测工作细则，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执行，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加以执行，并受其约束。同时作为甲方检查监督和验收乙方进行检测工作的依据。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检测工作依据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时及时通知甲方。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声屏障结构技术标准》（GB/T51335-2018）及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和报告。

乙方在定期检测首次普查完毕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成果和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检测工作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声屏障结构技术标准》（GB/T51335-2018）规定的周期和检测内容进行检测。情况特殊应及时提供专题报告：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服务，其具体内容在技术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包括 5 份检测报告，此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6）应业主要求对桥梁养护单位人员进行巡视和维修的基本业务知识培训；全过程参与检测桥梁病害的维修与整改，对维修与整改的情况出具检查报告；协助业主对桥梁突发病害进行原因分析、检测和提供技术支持。

7）正常服务

7.1）正常服务是指为完成本项目全过程的检测服务。正常服务内的费用报价不做调整。正常服务内容为：

a）桥梁定期检测

上部结构（含桥面等）：①桥面铺装、桥头搭板、排水系统、护栏等检测；②桥梁伸缩缝检测；③桥梁（梁、板、横向联系、联接件等）裂缝检测及其他检测等。

下部结构：①支座检测；②墩台身、台帽盖梁、系梁检测；③锥坡、护坡。

b）数据整理分析及报告编制；

①桥梁病害现状评估、技术状况评价对养护、维修加固工作建议；

②提供桥梁病害的图集；

③形成桥梁健康档案。

7.2）特殊检测服务是指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合同的规定，在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全过程检测服务。

7.3）乙方在投标时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提供的清单以及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乙方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甲方对乙方的合同总价不因此而进行调整。

检测人员

8.1）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甲方批准，经甲方批准后，乙方必须支付甲方 10 万元人员违约金。若甲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甲方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更换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8.2）乙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检测服务的人员，必须能够适应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乙方项目负责人：王力冬；乙方派驻现场检测组人数为10名（分别为：王力冬、苏永刚、杨明、靳利娜、葛玮明、李旺、黄连金、李梦、陈子豪、黄岩）。以上人员在检测期间需每天签到，人员不到位将扣除检测经费：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一次扣除1万元/次，其他检测人员无故缺席一次扣除0.5万元/次，合计最高不超过15万元。在检测期间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在扣除检测经费的同时将作为不良信誉计入下一年度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评价”扣分项目。

8.3）为了履行检测服务，乙方应在检测工作细则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授权代表：吴剑雄，联系方式：15763785579。

9）甲方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乙方应根据现场要求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室，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现场办公室需要配备的常用仪器设备及主要的现场办公用品。乙方应保证设备及现场办公用品的到位，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如甲方认为现场办公室配备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则乙方一周内必须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10）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本项目乙方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1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1）积极认真地配合甲方的考核，提供甲方所需要的任何资料。考核评分结果低于80分，将扣除合同额的5%；考核评分结果低于70分，将扣除合同额的10%；考核评分结果低于60分，将扣除合同额的15%。服务响应时间未满足中标承诺（3小时响应）的，每次扣款2万元。（考核表见附件）

1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此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13）乙方应为实施检测工作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劳务、设备、材料以及所有其他物品。

14）乙方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15）乙方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应征得甲方同意。

16）乙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十、检测工作细则、服务期和进度安排

乙方提交的检测工作细则

1.1）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检测工作细则。乙方应按照经甲方批准后的检测细则的要求，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检测工作，并受其约束。

1.2）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书面要求乙方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他内容。

服务期和工作周期

2.1）本工程具体定期检测服务期为一年。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所有义务，检测工作全面结束后，检测服务期满，乙方即按照本合同约定完工。

2.2）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在　　年　　月　　日前提交定期检查的成果报告。

2.3）乙方在定期检测首次普查完毕后须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成果和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后续检测工作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声屏障结构技术标准》（GB/T51335-2018）规定的周期和检测内容进行检测。情况特殊应及时提供专题报告：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服务，其具体内容在第四篇技术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包括 5 份检测报告，此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2.4)应业主要求对桥梁养护单位人员进行巡视和维修的基本业务知识培训；全过程参与检测桥梁病害的维修与整改，对维修与整改的情况出具检查报告；协助业主对桥梁突发病害进行原因分析、检测和提供技术支持，此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十一、安全措施及责任

在现场工作时，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保险

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乙方装备险和乙方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乙方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予赔偿。

十三、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如有未实施部分，按中标单价扣除。

十四、合同总价与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包括检测费用、维修后的复测费用（直至全部检测合格为止）、人员费用、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维护、交通、食宿、办公设备用品、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变化，检测费不作调整。

服务过程中，新增检测项目时，检测项目清单中包含的项目按报价清单中单价计算；检测项目清单中没有的项目，由乙方按投标时的水平报价，并报甲方批准后按实计价。若检测过程中有未检测项目，则决算时在审定价中扣除相应款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提交全套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最终服务期结束且决算审计结束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后付至审定价的100%。由于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实际付款进度还需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执行，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利息和滞纳金。每次支付，乙方均需提供正式等额税务发票。

甲方、乙方对合同价款支付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有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五、违约和争议

甲方违约责任

1.1）甲方不按本合同第十三条支付合同价款（财政拨款延迟原因除外）。

1.2）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

乙方违约责任

2.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2.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由此而导致的甲方的损失费，每天的损失费按合同总价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3）未经甲方批准而擅自更换的一般检测人员未达到甲方要求，经通报批评仍不能限期更正。

2.4）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检测工作不到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甲方报告。

2.5）乙方检测制度不全，检测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不按规定存档。

2.6）违反本合同第十九款有关廉洁条款的规定。

乙方发生以上第2.3）～2.6）条情况，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乙方须支付甲方1千元至10万元的损失赔偿金。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调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双方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机构为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地为无锡市。

十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也禁止转包。

十七、不可抗力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1.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1.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乙方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项目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1.4）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1.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八、合同生效、变更、终止、解除和终止

乙方提交履约保函，并且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甲方退还履约保函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如乙方发生第十五款规定的违约行为，乙方除偿付甲方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不承担责任。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一方根据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14 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十四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十九、事故报告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甲方。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甲方。如果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此外，乙方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二十、其他

廉政要求

乙方应自觉遵守相应的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版权

2.1）对乙方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甲方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2.2）乙方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2.3）乙方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二十一、文本保存及签订地点

文本一式 7 份。其中：甲方 3 份，乙方 3 份，见证单位备案 1 份。

本合同签订地点：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

甲　方：	乙　方：上海标济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路 118 号 8 号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316
电　话：	电　话：021-68221817-17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上海标济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头支行
账　号：	账　号：32498908010164016
时　间：	时　间：
见证单位：　　（盖章）	